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推荐商核查，公司名下无土地与房产。

（二）租赁房产

根据达远制衣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2017年1月1日，达远制衣与股东刘志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股东刘志武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的一处房产无偿租赁给达远制衣使用，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律师核查，该处房产为股东刘志购买，尚未办理房产证，但房屋买卖关系已成立且生效。该处房产证未办理不影响公司与股东刘志之间《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是股东刘志购买的，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股东刘志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因此股东刘志与达远制衣的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影响达远制衣的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三) 知识产权

根据达远制衣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

(三) 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系公司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四) 动产抵押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客户直接向公司的销售人员发送订单，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之后，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加工服饰，收到客户的尾款后一次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采取的订单式而不是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买卖关系，但是公司采取了收取预付款后加工生产，收到尾款后交付货物的方式规避风

险。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把关，目前，未发现客户退货的现象。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无担保。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已发生的重大收购及出售核心资产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及出售核心资产的行为，公司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